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1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翔崴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裕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曾玉霞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7萬4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○○○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